**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 联 交 易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理顺和规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避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关联交易行为是上市监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关注重点，公司须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存在差异的，按照“从严不从宽”的原则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交易类型

1. 关联方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连人士（公司关联人的界定详见本办法附件一）。
2.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以及权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上市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八）其他根据上市地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临时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临时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一次性单项关联交易行为，需要逐笔履行审批、披露程序。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指在一段时期内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标准请见附件二）。

第三章 关联交易责任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对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承担责任。
2.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审批和披露基础工作，主要由董事会办事机构和财务部门负责。
3.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并有责任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对关联交易相关的下列工作负责：

1.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向监事会办事机构、公司各部门以及权属公司通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2.以公司各单位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资料为依据，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

3.已按监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4.参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起草合同。

1. 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的下列工作负责：

1.及时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提供数据支持；

2.核实、确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数据；

3.参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起草合同。

财务部门提供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数据前，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

1. 公司各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办法，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下列工作负责：

1、就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披露程序，及时征求董事会办事机构意见；

2、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数据、资料，作为董事会办事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依据；

3、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通报内容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不完善、披露内容出现疏漏、误导等，相关部门须承担责任。

第四章 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1. 公司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办法附件二列明的标准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2. 公司各单位所负责业务范围内，拟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业务负责部门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资料通报董事会办事机构。在公司明确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不能执行该临时性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依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在收到相关业务部门通报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及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明确公司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并反馈业务部门。
4.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由相关业务负责部门与董事会办事机构一起办理具体审批程序。
5.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业务负责部门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供充分的依据和支持，公司各部门有责任积极配合。

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发表意见提供专业性建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办事机构与相关业务负责部门共同落实。

公司须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独立董事。

1.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以相关业务负责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公告，并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办理具体披露程序性工作。
2. 符合以下条件的临时性关联交易，需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公司一连串关联交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或有关交易相互关联，交易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决定是否需要合并计算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2.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3.合并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1. 公司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到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负责部门有责任按照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财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资料。

第五章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1. 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年度上限金额每三年重新审批一次，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以及独立股东批准。

若年度内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不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公司只需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披露，不需履行其他审批、披露程序；若超出经批准的上限金额，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需要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重新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1. 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公司会计师、独立董事须审核公司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核意见。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最迟于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对当年预计发生的同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作出合理预测；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节 年度审核**

1. 董事会办事机构和财务部门共同形成审核上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议案。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履行董事会会议程序性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形成会议议案，核实、提供上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财务数据和执行情况。
2. 公司会计师须在印刷年度报告至少十个工作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函件，对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会计师的书面函件在第一时间提交到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须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报告前，就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 财务部门须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八天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并由董事会办事机构提前五天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作为独立董事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的依据：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数据证明；

（二）协调公司会计师出具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审核意见。

1. 公司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第二节 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和披露**

1. 公司审议批准上一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时，公司各关联交易责任单位应对公司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当年度的发生额作出预测，并与上一年度各类交易的实际执行额相比，就重大差异作出解释说明。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将预测情况及解释说明通报董事会办事机构。
2. 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额度，提出关于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预测额度的审批、披露意见。
3. 财务部门负责日常监测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统计当年度各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已发生额度，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后，以书面形式通报董事会办事机构。

预计当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将超出已披露的预测额度时，财务部门须及时说明差异情况及其成因。董事会办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提出具体的程序性工作意见，按监管机构规定的审批、披露程序执行。

1.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执行时，若主要交易条款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预计并履行相关审批、披露程序。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 董事会办事机构与财务部门负责填写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报表，并经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具体报送工作。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由独立股东批准。

1. 关联交易行为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面临严厉的处罚（相关规定详见附件三）。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3.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附件一

**公司关联人的界定**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法人

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

2.山东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组织；

5.上市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6.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东能源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因同受山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山东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市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其他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一、关联法人”和 “ 二、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一、关联法人”和“二、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

3.属于下列情况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的关联人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不含公司在该公司所持有的权益）；具备上述条件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4.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确认的关联人士及其相关联系人。

附件二

**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需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的衡量标准不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按较严格的监管规定执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衡量基准，具体审批、披露要求如下（涉及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  |  |
| --- | --- | --- |
| **交易金额** | **审批及披露要求** | **备注** |
| 1.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2.不需要及时披露。 | 根据公司实际，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 1.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2. 须及时披露，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3. 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
|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大于3000万元人民币；2.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1. 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适用于临时性关联交易）；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4. 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5. 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6. 独立股东批准；
7. 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

二、香港联交所规定

针对关连交易，香港联交所采用四项测试比率为衡量基准，四项测试比率分别为（涉及财务指标，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资产测试比率：**涉及资产总值÷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总资产

（若公司不控股目标资产，按实际权益比例计算目标资产总值）

**2.代价测试比率：**公司实际出资额÷公司总市值

（公司总市值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

**3.收益测试比率：**目标资产产生的收益（总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股本测试比率：**新发行股本价值÷发行前股本价值

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披露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测试比率（设定为X）** | **审批及披露要求** | **备注** |
| X<0.1% 或X<1%，且关联人士属上市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或0.1%≤X<5% 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港币 | 1.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2.不需要及时披露。 | 所有适用比率全部达到本标准，才适用。根据公司实际，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 0.1%≤X<5%或 X≥1%，且关联人士属上市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或X<25%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港元 | 1. 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 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 有任一比率达到本标准，就适用。 |
| X≥5% | 1. 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
2. 发布关联交易临时公告；
3.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寄发股东通函；
5. 独立股东批准；
6. 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 有任一比率达到本标准，就适用。 |

附件三

**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规定**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第17.2条**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责任人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第17.3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并处。

**第17.4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本规则，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

**2A.09**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如上市委员会发现上市规则第2A.10条所列的任何各方违反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可：

(1) 发出私下谴责；

(2) 发出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

(3) 作出公开指责；

(4) 向监察委员会或另一监管机构（如财政司、银行监理专员或任何专业团体）或海外的监管机构申报违反规则者的行为；

(5) 禁止专业顾问或由专业顾问委聘的个别人士在指定期间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员会规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6) 要求在指定期间内修正违反规则的事宜或采取其他补救行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为少数股东委派一名独立顾问；

(7) 如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交易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则本交易所可公开声明本交易所认为该董事继续留任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8) 如董事在根据上文第(7)段发出公关声明后仍留任，则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发行人的证券或其任何类别证券的上市地位；

(9) 如上市发行人故意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则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间禁止该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并禁止证券商及财务顾问代表或继续代表该发行人行事；

(10) 酌情采取或不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公开根据上文(4)、(5)、(6)、(8) 或(9)段所采取的行动。

**2A.10** 上市规则第2A.09 条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发出：

(a)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b)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c)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阶层的任何成员；

(d)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主要股东；

(e)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专业顾问；

(f)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授权代表；

(g) 中国发行人的监事会；

(h)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独立财务顾问。

就本规则而言，上市发行人包括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而「专业顾问」则包括任何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物业估值师或由发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管辖事宜而提供专业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荐人或合规顾问。

***附注：***(1) 采取的任何纪律行动范围（特别是根据上市规则第2A.09(5) 条而对专业顾问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于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管辖或产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权力时将会识别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 条而可能会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负责程度。尤其是指专业顾问有责任尽量确保其客户明白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范畴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见，而此项责任须符合由该顾问所属的任何专业团体管理及执行的专业操守的有关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责令整改，依法予以处罚，并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起12个月内不受理其再融资申请。”

四、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摘录：**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 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